

# 关于“五一”期间廉洁自律工作要求

学校各二级党委、党总支：

五一假期将至，为继续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防止重要节日节点“四风”问题反弹回潮，倡导廉洁自律文明高尚的新风气，按照学校党委的工作部署，向全体党员干部提出如下要求。

学校各单位严禁以各种名义违规发放津贴、补贴、奖金及实物；严禁违规使用公款接待、组织公款宴请聚餐、组织公款旅游踏青等活动；广大党员干部严禁利用节日之机违规收受礼金、礼品、购物卡、加油卡等；严禁奢侈浪费，违规操办婚丧嫁娶等事宜；严禁使用公车旅游出行、探亲访友；严禁将个人及亲属消费票据使用公款或科研经费报销；广大党员要文明出行，严禁酒驾及其他危害公共交通安全的行为；文明乘车，严禁霸座等不文明行为。

全校各二级党委、党总支要提高政治站位，树牢“四个意识”，践行“两个维护”，充分发挥“头雁作用”，驰而不息地纠正“四风”和变异“四风”问题。同时认真组织传达《关于六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典型案例通报》，要深刻汲取教训，做到举一反三，切实履行好全面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。及时把纪律要求传达到每个党支部、每名党员，

提醒广大党员和干部遵守党的纪律，做到令行禁止，确保节日风清气正。

沈阳工程学院纪委

2019年4月29日